

## ACMA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

### 其他:停車場、遊樂園、公共場所

一、電影院：每年每個座位以 120 元計算。

二、音樂水舞、音樂報時器等：

(一)、營利性質：以每分鐘以 10 元計算；以每日 1,000 元計算。

(二)、非營利性質：以每分鐘以 5 元計算；以每日 500 元計算。  
營利或非營利認定以是否需購票才可以欣賞。

三、圖書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等公共場所：(活動中心、軍營、公務機關、學校園區、公園、古蹟文化園區、紀念館、宗教場所、體育場館)

(一)、背景音樂：(前 100 坪) 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；加(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) 每坪每年以 15 元計算；超過 200 坪之部分，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。

(二)、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計算(二次公播)

適用無營利之背景音樂使用。

若租借該場地舉辦活動者(不論營利與否)，應另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。

四、停車場：每坪每年以 5 元計算。

五、加油站：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。

六、船舶：依法定容量每人每年 80 元計算。

七、街頭藝人：(公告日：110 年 3 月 25 日)

每一年度以新台幣 1,200 元(未稅)計。

備註：若申請人係使用電腦伴唱設備進行演出，本費率授權範圍僅為「該街頭藝人之公開演出行為」。如利用該電腦伴唱設備為其他營利公開演出行為，請依本會「卡拉 OK 伴唱機、KTV 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」申請授權。

八、遊樂園區：

(一)、以前一年度之申報娛樂稅報表收入總額之 0.08%，作為當年度之音樂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用。

(二)、或依門票票價計算每年使用報酬費用(以全票為準)/場所坪數級距表列

門票/場所坪數	100 坪以下	100-500 坪	501-1000 坪	1000 坪以上
不售門票	<b>7,500</b>	<b>12,000</b>	<b>15,000</b>	<b>18,000</b>
門票 100 元以上	<b>30,000</b>	<b>50,000</b>	<b>70,000</b>	<b>90,000</b>
門票 101-300 元	<b>60,000</b>	<b>100,000</b>	<b>140,000</b>	<b>180,000</b>
門票 301-500 元	<b>90,000</b>	<b>150,000</b>	<b>210,000</b>	<b>260,000</b>
門票 501 元以上	<b>120,000</b>	<b>200,000</b>	<b>280,000</b>	<b>360,000</b>

(三)、短期活動：如非營利展覽會、政府機關主題活動、學生畢業個展、藝文展演非營利連續短期活動等。依使用期間/場所坪數級距表列：

天數/坪數	200 坪以下	201-500 坪	501-1000 坪	1000 坪以上
15 天以下	<b>8,500</b>	<b>13,000</b>	<b>16,000</b>	<b>19,000</b>
16-30 天	<b>12,500</b>	<b>20,000</b>	<b>26,000</b>	<b>31,000</b>
31-60 天	<b>16,000</b>	<b>26,000</b>	<b>35,000</b>	<b>41,000</b>
61-90 天	<b>18,500</b>	<b>30,500</b>	<b>38,000</b>	<b>46,000</b>

九、單曲公開播送授權費用：

適用各種公開場所播放背景音樂，依個別場所坪數制訂單曲使用費率，依場所坪數及每一單曲費用表列。此一單曲計費，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，不適用卡拉OK、KTV。利用單位需提供明確之使用清單。

級距	場所坪數	每一單曲費用	備註
1	0-50坪	1,000	
2	51-100坪	2,000	
3	101-200坪	4,000	
4	201-400坪	8,000	
5	401-600坪	12,000	
6	601-800坪	16,000	
7	801-1000坪	20,000	
8	1001坪以上	20000+	每增加200坪加計 1,000元

1,000 坪以上，每增加 200 坪加計 1,000 元。

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